

扶貧委員會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政務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陳凱欣

周佩波

鍾穎欣（至2022年8月31日）

霍啟剛

劉駿楷

劉仲恒 醫生

劉愛詩

李正儀 博士（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李美辰

梁兆輝 教授

Ansah Majeed Malik

蘇祐安

施麗珊

鄧家彪

蔡靜瑜

黃靜虹

黃傑龍 教授

葉文斌

余皓媛

容海恩

當然委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教育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扶貧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一) 透過按年更新「貧窮線」分析監察貧窮情況，檢視並按需要優化「貧窮線」分析框架；
- (二)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以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的，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為有特別需要的群組提供支援；
- (三) 就扶貧議題進行研究及專題分析，以協助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
- (四) 監督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運作，進行補漏拾遺和推動社會創新，以應對貧窮問題；及
- (五) 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並與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就扶貧工作交流及聯繫。

扶貧委員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副主席

梁宏正 (至2022年7月24日)

扶貧委員會委員

周佩波

霍啟剛

劉駿楷

劉仲恒 醫生

劉愛詩

李正儀 博士

梁兆輝 教授

Ansah Majeed Malik

蘇祐安

施麗珊

鄧家彪

蔡靜瑜

黃靜虹

黃傑龍 教授

葉文斌

余皓媛

增補委員

陳毅宇

張國柱

蔡劍華

蔡美華

孔偉成

劉澤星 教授 (至2021年5月20日)

劉國良

羅淑君

李玉芝
梁佩如博士
梁偉基
吳家謙
曾憲紀醫生
曹達明
楊諦岡醫生
楊綺貞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二)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準備年度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李正儀博士

副主席

繆志仁

扶貧委員會委員

周佩波

劉駿楷

劉仲恒 醫生

劉愛詩

李美辰

梁兆輝 教授

Ansah Majeed Malik

蔡靜瑜

黃靜虹

容海恩 議員

增補委員

區玉輝 教授

張益麟

鄒秉基 教授

朱子穎

蔡海偉

何宗慈

紀治興 博士

李淑媛 (由2021年4月1日起)

梁淑儀

馬錦華

柯家洋

蕭偉森 教授

鄧淑明 博士 (由2021年4月1日起)

鄧耀昇

黃元山

當然委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由2021年4月1日起）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制定基金的策略及安排，以推動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
- (二) 就基金的分配及撥款事宜提供意見，達致基金的目的；
- (三) 參考現存的管理模式，為管理基金運用的形式或機制提供建議；
- (四) 透過籌辦不同項目及活動，培育及擴闊本地社會創新界別的視野，認識及學習香港以外地區的社會創新的經驗；
- (五) 評估基金對推動其目標的成效；
- (六) 與其他活躍於有關範疇的機構和人士加強現有聯繫或建立新的聯繫，促進了解，提升能力；
- (七) 與其他專責小組/工作小組作緊密聯繫，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八) 支援扶貧委員會準備年度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